

#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參加 2020 年第 32 屆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 室內排球代表隊教練、選手遴選辦法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8 年 3 月 7 日心競字第 1080001067 號函核定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7 年 7 月 10 日心競賽字第 1070024855 號函修正辦理。
- 二、目的：為選拔優秀人才，參加 2020 年第 32 屆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獲取佳績，為國爭光。
- 三、組織：由本會組成「2020 年第 32 屆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培訓參賽計畫選訓小組，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等事宜。
- 四、教練團遴選
  - (一) 條件：
    1. 具備國家 A 級教練資格以上(總教練及教練為必備條件，外籍教練曾帶領各國各級球隊績效卓著者)。
    2. 5 年內擔任本會企業聯賽球隊教練者。
    3. 指導球隊參加本會舉辦之全國性比賽(四大盃賽、莒光杯)且獲得社會組前三名者或擔任大專一級聯賽教練者。
    4. 奧運代表隊教練團須自 2020 年東奧培訓隊教練團中產生。
  - (二) 遴選方式：
    1. 選訓小組由具備上述條件教練中遴選出教練團成員。
    2. 總教練：由選訓小組提名討論後聘任之。
    3. 教練：由總教練提名送選訓小組通過後聘任之。
- 五、選手選拔
  - (一) 遴選方式及程序：
    1. 決選(第三階段)：
      - (1) 由決選委員及執行教練討論後，決定男、女二組代表隊名單。
      - (2) 奧運代表隊選手須自 2020 年東京奧運培訓隊中產生。
- 六、附則
  - (一) 入選培訓隊之教練及選手，無故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
  - (二) 教練或選手除名，須經本會 2020 年第 32 屆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會培訓參賽計畫選訓小組討論後，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行之。
- 七、本遴選辦法經本會 2020 年第 32 屆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培訓參賽計畫選訓小組通過後，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彙整，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